

1. **检查单：**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

2. **检查项：**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，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**依据名称：**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(2)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

(3) **依据名称：**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

(4)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。

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 5 日内，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。

(5) **依据名称：**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

(6)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、

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，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，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。